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土〔2020〕147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盐边县 2019 年第 5 批乡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

盐边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盐边县 2019 年第 5 批乡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盐边府〔2019〕7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

二、同意将盐边县格萨拉乡大湾村双湖组；国胜乡热水塘社区白石岩组，新华村关塘、大元、新联组；永兴镇永兴社区干河沟组；渔门镇渔门社区新路组，荒田村水库组；惠民乡新林社区 5 组，德阳社区青香组；红果乡红果村红果组；新九乡平谷社区老街组；益民乡新民社区小河组；红格镇昔格达社区大龙塘、小朗雷组；和爱乡顺利社区上村组 10.5115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1.3057 公顷，园地 3.2785 公顷，林地 4.83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97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将本批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0.4290 公顷、未利用地 1.5531 公顷，

合计12.4936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同意使用国有未利用地0.4097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土地12.9033公顷，作为盐边县2019年第5批乡镇建设用地。

三、盐边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及时兑现补偿费用，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盐边县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在对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时，要严格按照土地用途、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批供地方案并报自然资源厅备案。

五、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

附件：盐边县2019年第5批乡镇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盐边县2019年第五批乡镇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乡(镇)	村(社区)		组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格萨拉	大湾	0.7069	双湖	0.6115		0.2201		0.3914	0.0954	
			热水塘	0.1947				0.1947		
国胜	新毕	0.1008	关塘	0.1008	0.0884			0.0124		
			大元	0.1030	0.0818			0.0212		
			新联	0.1319	0.0582	0.0468		0.0114	0.0737	
永兴	永兴	0.0199	0.0199	0.0199						
渔门	渔门	0.7224	新路	0.7224		0.7224				
			荒田	0.4663	0.0942			0.1563	0.2158	
惠民	新林	0.0977	5	0.0977	0.0728			0.0249		
			青香	0.0113	0.0022	0.0024		0.0067		
红果	平谷	0.0435	红果	0.0435	0.0006			0.0429		
			老街	0.2673	0.2493			0.0180		
益民	新民	2.4678	小河	2.1881		2.1125		0.0756		0.2797
			大龙塘	1.8215	0.5040	0.1761		0.0427	0.0441	1.2734
红格	昔格达	5.2775	小朗雷	5.2775	0.3139	0.0450	4.8301	0.0885		
			上村	0.0611	0.0506			0.0105		
和爱	集体土地小计	12.4936		10.5115	1.3057	3.2785	4.8301	1.0972	0.4290	1.5531
			国有土地小计	0.4097						
合计		12.9033	10.5115	1.3057	3.2785	4.8301	1.0972	0.4290	1.9628	